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同政函〔2025〕3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关于大同市中心城区 LC-05-B-01、02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4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经 2024 年 11 月 21 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五次主任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对《大同市中心城区 LC-05-B-01、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大同市中心城区 LC-09-L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大同市中心城区 KQ-03-B-01 至 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大同市中心城区 BDSJ-A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4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上述 4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方案。

二、上述 4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确定的用地性质、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该批复是指导该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具有法定效力。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局要会同平城区、云冈区人民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切

实保障规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确需变更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